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13位ISBN编号：9787300142142

10位ISBN编号：7300142141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编写组 编

页数：3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 内容概要

本书选择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法学类论坛2009年9月-2011年3月举办的共计六十余场演讲中的经典演讲，按照法律部门进行分类编纂。

2011年3月以后所举办的讲座，待日后另行续编。

本书整理工作自2009年年底启动，学院投入了相当的人力、财力，用于讲座文稿的搜集、整理、出版，一则以供广大读者学习、研究之需，二则为保存、弘扬人大法学成果及学术思想。

本书所收讲座，均根据讲座现场的录音听写完成，力图保留讲座原貌。对个别语言表述与书面表述要求不相符合之处，做了适当的技术处理。

为保证学术质量，国际学院特聘请在学术研究、文献整理及出版等相关领域具有深厚学术造诣及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共同组成编审委员会，负责审定总体规划、监督工作进度等各项工作。

讲座录音整理成文字稿后，还邀请法学专业教师徐阳光博士对全部文稿进一步加工，联系讲座人审读、修订，并负责后期的出版联络工作。

赵晋老师参加了文稿整理的前期工作。

法学院学生社团法律研习社负责讲座的承办以及部分文稿的整理工作。

讲座文稿均经讲座人审定同意后收录。

因录音资料不全、篇幅有限、作者未授权等原因，部分讲座未予收录。

为了方便读者阅读利用，在每一篇讲座文稿前附有讲座人小传，内容主要包括讲座人姓名、籍贯、职称、研究领域、学术活动及主要学术成就等。

书籍目录

理论法学篇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王利明
- 中国法理学六十一年 孙国华
- 当代中国法治之路的不可逆转性 朱力宇
- 法深无善治 赵晓耕
- 守望和谐的法文明 马小红
- 宪法与行政法篇
- 中国司法改革的目标 胡锦光
- 行政民主潮流、行政模式转变与行政法制革新 莫于川

民商法篇

- 侵权责任法的归责原则 王利明
- 侵权责任法的救济功能 王利明
- 公司法律规范的应用解释——从《公司法》第4条关于股东的资产收益权谈起 叶林
- 土增管理法修改中的若干问题 高圣平
- 新保险法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促进作用 贾林青

知识产权法篇

-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孔祥俊
- 网络域名争议的解决 郭禾
- 一些权利保留：数字时代知识创新与传播的模式 王春燕
- 著作权理论中的美学预设 李琛

经济法篇

-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法治保障 史际春
- 金融危机后的经济法对策 徐孟洲
- 竞争法与市场经济 吴宏伟
- 新破产法的立法宗旨和法律实务 王欣新
- 气候变化与绿色经济法律问题 周珂

刑事法篇

- 中国刑事立法的发展历史及趋势 高铭暄
- 当前我国刑事司法改革中的若干问题 陈卫东
- 刑事错案与证据规则 何家弘
- 刑法的经济学分析 田宏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刑事错案问题。

这三本书是研究德国刑事错案的经典著作，但是没有中文版，据说已经有了日文版。

这三本书的研究对象是1951年到1964年之间的1150起再审案件。

这里面绝大部分案件是被告方申请再审的，也就是说原来是属于错判的，无论是无罪给判有罪，还是轻罪判重了。

另外还有91起案件是公诉方申请再审的，那就是公诉方认为判无罪是错的，或者说原来判的太轻了。

彼得斯教授认为，进入再审程序并被撤销的判决不一定是错误的判决。

因为有罪和无罪之间有一个模糊地带，因为案件的事实不是说像人们想的那样总能查个水落石出。

有时候，我们的认识处于一种灰色地带，被告人可能是有罪的，也可能是无罪的。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办？

那就涉及错判如何来认定的问题。

彼得斯教授把对原审判决错误的认识分为五种，实际就是不同层次上的概率。

第一，肯定是错了，就像赵作海这样的杀人案件，被害人没死。

第二，原审判决很可能错误，比如有百分之七八十的可能性。

第三，原审判决不能被充分地证明，就是现有的证据不能充分地证明被告人是有罪的，所以这个判决也可能是错误的。

从概率来讲，原审判决有百分之五六十的可能性是错误的。

第四，原审判决有可能是正确的，从概率来讲，错判的可能性大概有百分之四十。

第五，原审判决有较大可能性是正确的，这就是说，原始判决错误的可能性大概只有百分之三十。

那怎么办呢？

作者的观点是，前三种情况都可以认定原判是错判，在后两种情况下，虽然不能肯定原判为错判，但是再审中也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决定。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